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

浙水院〔2019〕145号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《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

2019年9月9日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引导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第三条 我校奖学金主要包括以下三个类别：

（一）政府奖学金，包括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等；

（二）学校奖学金，包括校长特别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等；

（三）社会奖学金，包括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校友等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等。

第四条 不同类别奖学金荣誉可以兼得，奖金就高发放。政府奖学金间荣誉、奖金均不可兼得；学校奖学金间荣誉可以兼得，奖金就高发放；社会奖学金按照学校与捐资方的协议执行。

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

第五条 各类奖学金申请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- 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模范履行公民义务；
- (四) 勤奋学习，积极进取，成绩良好；
- (五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有良好的生活习惯，身心健康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当学年奖学金：

- (一) 有违法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，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；
- (二) 除通识任选课外，出现不及格课程的；
- (三) 处于休学期间的。

第三章 政府奖学金

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名额、时间以当年教育部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为准，具体评选条件、程序等按照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》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》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四章 学校奖学金

第一节 校长特别奖学金

第八条 用于奖励在思想道德、学术科研、文体竞赛、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，为学校争得特别荣誉，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学生。

第九条 校长特别奖学金由二级学院举荐，也可由校长直接提名，原则上每年提名不超过10个，奖励金额为10000元/人。

第二节 优秀学生奖学金

第十条 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努力学习、品学兼优的学生。

优秀学生奖学评选主要依据综合测评成绩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智育测评分高者。身体残疾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体育锻炼的学生，体育成绩不受单科限制。

等级	评选条件	名额	奖励标准
一等 奖学金	德育成绩优秀，综合测评在同年级本专业前 5%以内，智育平均学分绩点 3.0 以上，单科成绩 70 分及以上	学生总数的 2%	3000 元/人
二等 奖学金	德育成绩优秀，综合测评在同年级本专业前 25%以内，智育平均学分绩点 2.5 以上，单科成绩 65 分及以上	学生总数的 10%	1500 元/人
三等 奖学金	德育成绩良好，综合测评在同年级本专业前 50%以内，智育平均学分绩点 2.0 以上，单科成绩 60 分及以上	学生总数的 15%	600 元/人

第三节 单项奖学金

第十一条 用于奖励在道德、学习、创新、文体、社会工作、励志成才、劳动实践等单方面取得较好成绩的学生，评选总额为学生总数的 2%，奖励标准为 500 元/人。

第十二条 道德风尚奖学金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社会公益、志愿服务和校园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表现，或在诚实守信、助人为乐、尊老爱幼等弘扬道德风尚方面事迹感人，有较大社会影响力者。

第十三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：智育测评专业排名较上学年提升 30%及以上，且本学年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。

第十四条 文体活动奖学金：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文体

比赛表现突出，获得荣誉者。

第十五条 社会工作奖学金:承担社会工作满一学年，在社会工作中有突出成绩者。

第十六条 劳动实践奖学金:在家庭劳动、寝室劳动、校园劳动、产学劳动、乡土劳动等中表现突出者。

第四节 专项奖学金

第十七条 新生奖学金:用于奖励参加当年高考被我校正式录取，且成绩优异的新生，具体申请条件、奖励标准等参照学校新生奖学金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十八条 考研奖学金:用于奖励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被录取、申请国境外高校（以当年教育部批准的国境外正规高校名单为准）攻读硕士学位被录取的学生。对考取“985”“211”“双一流”院校和海外名校（世界排名前100名）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奖励标准为2000元/人，对考取其他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奖励标准为1000元/人。考研奖学金在毕业当学期评定，凭录取证明在毕业离校前申请。

第十九条 “雪莲花”奖学金:用于奖励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思想政治素质高、学习态度端正、积极向上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，评奖比例不高于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的20%，奖励标准为500元/人。

第五章 社会奖学金

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广大校友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等在我校设立奖学金，奖学金的评选对象、评选名额、评选程序以学校与捐资方的协议为准，评奖制度另行制定。

第六章 评选程序

第二十一条 政府奖学金、学校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一般于9月份开展；毕业年级只对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展评选，一般于3月份开展。社会奖学金根据学校与捐资方协议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，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生处复审。政府奖学金、校长特别奖学金报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其他奖学金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第二十三条 评选结果须面向学生公示，若学生对本人或他人初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或学生处提出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照奖学金评选标准做好评选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凡已获奖学金的学生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等行为，立即撤销其所获称号，追回已发奖学金，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/2020学年起施行，原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浙水院〔2013〕41号）同时废止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